

#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理论内涵与原创性贡献

王红艳

## 原创性概念 标识性概念 ——纵横谈——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形成一系列理论成果并展现出强大实践伟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和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孕育形成，折射了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实践进程，具有丰富内涵、鲜明特色与重大实践意义。

##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内涵丰富、体系完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呈现出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如何实现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决定历史发展的是“行动着的群众”。遵循这一规律，实现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需要激发人民群众的力量，让人民群众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形成各司其职、信息共享、价值共创的治理共同体，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经历全面治理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他们关于如何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论述和思考很多是预测性的。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在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始终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对如何治理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行不断探索。改革开放后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社会治理摆在重要位置，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这一重要概念，标志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理念的重大创新发展。在十八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继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调动城乡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主自治的积极性，打造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对什么是社会治理共同体、怎样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等进行深刻阐述，内涵丰富、体系完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建设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三个“人”明确了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有效路径，要求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人有责，即鼓励全体社会成员都参与社会治理，激发全社会活力；人人尽责，即引导不同主体在社会治理中各归其位、各担其责，发挥各自作用；人人享有，即通过拓宽、畅通、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等，让全体人民在社会治理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人有责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必要前提，人人尽责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保障，人人享有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动力支撑与最终目标，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离不开相应的体制机制保障。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为建设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前提。这一治理体系明确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组成部分，既强调党委、政府在其中的重要作用，又要求吸纳社会力量、公众个体参与其中，形成加强社会治理的合力；明确了各类主体的责任，即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社会力量扮演协同角色，公众个体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有序参与其中；明确了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方式，强调不同主体之间在治理实践中以民主的方式加强协商；明确了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治理实践中，要以法律为依据、以法治为保障，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只有聚焦城乡社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把城乡社区这一社会基础单元治理好，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才能有保障。为此，必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从治理主体看，要在坚持党的领导下，注重激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城乡居民成为基层治理的主力军。从治理方式看，既要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作用，也要深入挖掘社会文化中蕴含的道德规范并充分发挥其作用，让法治与德治有机结合起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数字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城乡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呈现出自治、法治、德治与智能化相融合的态势，进一步推动基层治理体系丰富发展。

**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能够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运行提供一系列制度基础。共建即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共治即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享即共同享有治理成果。共建共治才能共享，共建共治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既包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等，通过群防群治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也包括经过基层群众反复协商而形成的村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在实践中，各地结合自身实际落实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形成了“清单制”“积分制”等诸多地方探索。这些成果是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的产物，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为推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完备的制度支撑。

##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论与实践彰显鲜明中国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基本原理与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和合文化”“天下大同”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是坚持和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形成的重要成果，指引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彰显了鲜明中国特色。

**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和运行的根本保证。我们党在长期执政中积累了丰富治国理政经验，为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坚持“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并将其转化为实践提供了土壤、创造了条件。从制度安排上明确党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既能够使党的领导这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得到充分展现，也是实现党的领导的科学有效方式，在夯实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始终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在社会领域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人人参与和权责分担，是对人民主体地位作用的尊重与发挥，充分践行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同时，坚持以实现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为目标，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创造了必要社会条件，充分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突出基层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的事同群众商量，大家的事人人参与。”基层社区事务很多很繁杂，单靠政府是干不了、也干不好的，必须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激发全社会活力。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高度重视城乡社区

对于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坚持人才、资源、服务向基层倾斜，充分彰显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能够真正让基层活起来、强起来，着力把党中央提出的重大任务转化为基层的具体工作。在这一过程中，要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并聚焦基层治理的堵点、痛点、难点，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民服务能力，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原创性价值和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社会运行与治理的规律，牢牢把握新时代以来我国生产生活方式以及社会结构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变化趋势，是社会治理理念、治理体制和治理方式的重大创新，进一步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论，为我们理解和推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根本遵循，也超越了西方治理理论，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具有显著的原创性价值和贡献。

**充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超越了西方基于个人主义的社会治理模式。**西方治理理论以个人主义和市场自由主义为内核，反映的是资产阶级利益，带有明显局限性和不彻底性，在实践中并没有为各国治理现代化带来多少益处，甚至导致治理乱象丛生。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从责任主体、行动主体、利益主体等维度强调“人人”，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细落实，形成了基于共同体的社会治理范式，超越了西方基于个人主义的社会治理模式，也超越了西方理论关于“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分析框架。

**努力实现“一核多样”的“有机共治”，突破了“大政府、小社会”或“小政府、大社会”的思维束缚。**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无论是单纯依靠政府大包大揽还是单纯依靠市场力量、社会力量进行社会治理，都是难以维继的。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超越国家—社会权责分配的“大小之争”，坚持人民群众是社会治理的主体，通过各种制度安排和方式将人民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让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同政府一起治理社会、承担责任，把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从“你和我”变成“我们”，从“要我做”变为“一起做”，让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分享有效社会治理带来的红利，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这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精髓要义所在，也是我国为世界各国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作出的原创性贡献。

**通过民主协商最大限度凝聚民心、汲取民智、汇聚民力，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社会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共产党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党和人民性的一致性，体现了国家政权与人民当家作主的内在统一，超越了西方治理理论中政府受制于社会和个体的自由主义论，为在社会治理中正确处理政党、政府与社会、个体的关系提供了新思路新办法。特别是这一理念强调通过民主协商最大限度凝聚民心、汲取民智、汇聚民力，是对植根于中国大地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践行和发展，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社会领域的具体体现。

新时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社会的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等日益多样化，如何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成为越来越迫切的问题，对社会治理不断提出新要求。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取得重要成效。在各地党委领导下，各种层次不同、功能不一、规模不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纷纷建立，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添了重要力量，促进了活力与秩序相统一。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能让基层治理更有效能，让每个社会细胞健康活跃。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和社会流动因素增多等因素，给社会治理带来一系列新课题新挑战。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为指引，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建设好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积极应对风险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社会长期稳定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既干净又干事，是我们党对党员干部的一贯要求，是党员干部应有的政治本色，是人民群众衡量党员干部作风的重要标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自当在其位谋其政，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既干净又干事的好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以廉政勤政创造新伟业、建功新时代。

廉而不勤，非真廉也；清而不为，非至清也。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干净和干事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干净，是对党员干部老实做人的要求，重在考量德、廉，反映党员干部政治本色；干事，是对党员干部扎实做事的要求，重在考量能、勤、绩，体现党员干部使命担当。干净是干事的前提和基础，离开干净这个原点，干事就会偏离航向航线、容易出事；干事是干净的要求和体现，离开干事这个支点，干净便失去了意义。党员干部只有坚持干净打底、干事当头，把干净和干事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方能不负人民、创造实绩。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要干净干事，更是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在河北正定工作时，习近平同志主持制定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六项规定”，把一间平房既当办公室又当宿舍，两个条凳支一块木板就是床，床上铺一条满是补丁的旧裤子，以清廉务实作风忘我工作、服务百姓；主政福建宁德时，颁布“公务接待12条”，整治干部违规私建住宅等问题；在浙江工作时，强调“领导干部更要怀着强烈的责任感认真干事，怀着如临如履的心态保持干净”……新时代以来，从制定实施党中央八项规定，到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并带头严格执行，为全党树立了标杆。这些年，广大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以优良作风推动发展、赢得民心。

“苏区干部好作风，自带干粮去办公，日着草鞋干革命，夜打灯笼访贫农。”这首传唱至今的红色歌谣，生动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既干净又干事的鲜明品格和精神特质。历史川流不息，作风代代相传。无数共产党员用自己的言行生动诠释着干净干事的深刻内涵和实践伟力。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一生为党的事业鞠躬尽瘁，并严格要求自己和家人，不占公家一点便宜；“四有”书记谷文昌一心一意为老百姓办事，告诫身边人“当领导的要先把自己的手洗净，把自己的腰杆挺直”；当代愚公“黄大发”带领村民历时30余年在绝壁上凿出“生命渠”，从未在工程中谋取私利……党的百余年历史充分证明，被人民群众铭记的好干部，都是一身干净、一心干事的榜样楷模，他们用既干净又干事的好作风赢得了群众信任，凝聚了奋进力量，推动了事业发展。

同时要看到，在现实中，仍有一些党员干部对“铁规矩”“硬杠杠”认识不足，对干净和干事的辩证关系把握不清。有的把“干净”异化为“不作为”，奉行“躺平主义”，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有的以“干事”为名突破纪律底线，打着“改革创新”旗号搞变通，借公权谋私利，在利益诱惑中迷失方向。这些问题既让群众利益受损，又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这警示我们，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永远吹冲锋号”的战略定力。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没有捷径，唯有实干。涵养既干净又干事的好作风，既要有有效的思想教育激发内生动力，又要靠科学的制度机制强力保障。要加大教育力度，坚持不懈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固本培元，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干净是本分、干事是天职，守干净之德，尽干事之能，在内心深处构筑思想堤坝、建好“防火墙”。完善奖惩措施，使干净干事者有动力，使懒惰不廉者有压力。健全监督机制，盯紧监督重点，健全监督网络，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干净与干事同频共振，党员干部方能行稳致远，在新征程上书写不负党和人民的时代答卷。

## 深入理解“地瓜经济”理论的内涵和时代价值

##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邱毅

2004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科学阐释“地瓜经济”理论时，鼓励企业“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立足全国发展浙江”。20多年来，这一创新理论指引浙江不断突破瓶颈、发展壮大。当前，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合作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指出：“要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国际竞争优势。”深入理解“地瓜经济”理论的内涵和时代价值，有助于我们统一认识、提高站位，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企业发展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地瓜的藤蔓向四面八方伸展，为的是汲取更多的阳光、雨露和养分，但它的块茎始终是在根基部，藤蔓的延伸扩张最终为的是块茎能长得更加粗壮硕大。”所谓“地瓜经济”，比喻的是本地企业在向外投资、开拓市场的同时，通过资本、技术回流反哺家乡产业，形成“藤蔓”与“根基部”共同发展的繁荣效应，蕴含着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地瓜经济”理论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立足浙江发展资源要素缺乏的现实基础，鼓励企业跳出浙江谋发展，在反哺家乡产业发展过程中壮大企业自身；体现了勇于开拓的进取意识，支持鼓励企业勇于闯荡、不畏艰难，通过“走出去”对接省外、国外的市场资源、原材料基地，对接全球科技、人才高端资源，引入稀缺资源要素，为省内、省内相关产业发展夯实基础，最终带动区域发展和群众致富；体现了扎根特色的坚韧品质，鼓励企业根植本地，聚焦专业领域，通过长期坚持、突出特色，做深做精而做强做大，形成有优势的“块状”特色产业；体现了合作共赢的开放胸襟，指明企业发展不能局限于一域之利，应与国家发展紧密结合，主动服务推动区域发展、国家战略实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总的来看，“地瓜经济”理论生动阐述了“站稳脚跟”与“扩大开放”之间的辩证关系，蕴含着跳出一时看长远、跳出一域看全局的战略智慧。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

既干净又干事 方显好作风

既干净又干事 方显好作风

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形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雄厚支撑。”

“地瓜经济”理论具有很强的启示意义。一方面，破除地区保护和市场准入壁垒，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我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促进深化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市场容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把“根基部”进一步做大做强。另一方面，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发挥“藤蔓”作用，更加紧密地同世界经济联系互动，更好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资源配置能力，能够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作用，提高对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要素配置的影响力，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为此，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吸收“地瓜经济”理论的思想精髓，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具体来看，可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断提高对内外投资布局提供更优保障和支持，支持企业在更大范围参与市场竞争。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依法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有效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正当权益与合法收益，着力激发企业活力，对外生长出更多“藤蔓”。三是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做到企业有需要时“有求必应”、日常经营中“无事不扰”。四是着力畅通资源流动。鼓励各地加强跨区协作、协同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全国性行业协会运用数字技术搭建平台，增强行业的数据资源聚合协调能力，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信息的实时交互，促进上下游企业跨区域协同发展。五是支持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制定产业强基政策、发展地方总部经济、吸引优秀企业入驻和本地外拓企业回归、构建“地方产业—地方高校—创新平台”发展联合体等方式，鼓励企业向专精领域发展。同时，整合本地产业发展的共性需求，有组织促进相关产业资源高效配置，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居民就业、城市建设。

(作者为浙江工商大学北京研究院院长)